

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

共同舉辦 114 年度「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公告

- 1.報名日期：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一）
- 2.書面審查日期：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 3.審查結果與筆試通知公告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 4.筆試暨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 5.考取公告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 6.寄發證書日期：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

壹、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與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為建立國內遺傳諮詢人員專業素養，共同舉辦 114 年度「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依據兩會遺傳諮詢師甄審會議決議辦理甄審工作，以建立健全的遺傳諮詢師訓練和管理制度，確保臨床遺傳諮詢的專業品質。

貳、甄審資格：

依據兩會遺傳諮詢師甄審會議決議，應具全下列資格：

一、應為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或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之學會會員
(須在 114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會員審查資格)。

二、學經歷條件:(以下擇一評選)

1. 完成同等碩士(碩士班、學分班、學程)之遺傳諮詢課程。
2. 具備遺傳、生物醫學、護理、心理等相關碩士學位。

(※必修科目:醫學遺傳學、分子細胞生物學、遺傳疾病之身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巧、遺傳統計學(*)等課程,並須檢附學分修習證明。報考時需已完成上述學歷資格與指定學分修習後始得報考,不接

受後續學分補件,*如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檢附課程內容以供審查是否符合遺傳諮詢師需求。)

三、完成臨床遺傳門診實習 4 學分及實驗室實習 2 學分;或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鑑合格之遺傳諮詢中心完成 300 小時之臨床實習,以及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基因檢驗機構完成 100 小時之實驗室實習。

四、需檢附 50 位遺傳諮詢個案紀錄一覽表(附件二)、50 份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單影本(必要填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參、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一）

肆、報名方式：

採以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請郵寄到：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遺傳諮詢中心
郭佩雯小姐 收

伍、報名費用：

一、資格甄審費、筆試費及口試費，共計 2,000 元（未合格者恕不退費）

二、繳費方式：

1.郵局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帳號：50089771

2.匯款或轉帳（使用 ATM 轉帳，帳號為：局號+帳號）：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台大醫院郵局)

郵局代號：700 局號：0002154 帳號：0071946

三、匯款後請至台灣遺傳諮詢學會網頁填寫[繳交認證費回函](附件四)。

陸、報名繳交文件：

- 一、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申請書(附件一)
- 二、學歷證書影印本
- 三、學業成績單影印本或訓練機構之證明文件
- 四、遺傳諮詢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或在職證明(參考用非必要繳交)
- 五、50 份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單（影本）。

1.遺傳諮詢之認可收案單位

(1)具遺傳諮詢系所之學校所提供之實習單位

(2)國民健康署認證通過之遺傳諮詢中心

（資訊來源：請參考國民健康署之民國 112 年 3 月版本）

(3)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基因檢驗機構

（資訊來源：請參考國民健康署之民國 112 年 12 月版本）

2.每份紀錄應有從事遺傳諮詢教育之教師或醫師（須為主治醫師級以上）擔任指導者，並完成個案諮詢紀錄表之指導者簽署。

3.遺傳諮詢個案紀錄表之撰寫內容請參考附件三

(1)需涵蓋單基因遺傳諮詢、多因子遺傳諮詢、染色體變異遺傳諮詢、產前遺傳諮詢（含婚孕前諮詢）及精準醫學（包含癌症遺傳諮詢）五大類別。

(2)每一大類別之個案數不可多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3)諮詢期限：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

(4)家系圖繪製請務必參考：

Standardized Human Pedigree Nomenclature: Update and
Assessmen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Genetic Counselors (2008)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申請書上貼 1 張，另浮貼或夾上 1 張與申請書上相同之照片)。

柒、審查日期、審查結果與筆試通知公告日期：

一、書面審查日期：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二、審查結果與筆試通知公告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三、注意事項：

- 1.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筆試。
- 2.結果經網路公告後，將同時以電子信箱通知，不另寄發准考證。
- 3.電子准考證請自行列印作為考試當日應試使用。考試當天須出示考生本人附照片及身分證號碼之身分證件，供當日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入場應試。
- 4.應考人若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五）前尚未收到資格審核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前，來信洽詢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詢問。
- 5.如逾期洽詢導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將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捌、筆試(上午)、口試(下午)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二、地點：詳細地點於書審後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1.筆試成績將於當天中午會場公告。

2.筆試及格者方能參加當天下午口試。

玖、甄審內容及評分方式：

一、計分及格標準：書面審查 80 分、筆試 60 分、口試 70 分。

二、書面審查內容評分

1.學歷證書(20 分)

2.學業成績單或訓練機構證明文件(10 分)

3.臨床遺傳門診實習證明或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鑑合格之遺傳諮詢中心臨床實習及實驗室實習證明 (10 分)

4.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表 50 份 (60 分)

5.書審委員對遺傳諮詢個案紀錄單內容有所疑義，會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補件相關事宜。

三、筆試範圍：單基因遺傳、多因子、染色體變異、產前遺傳(婚孕前遺傳諮詢)、及精準醫學(包含癌症遺傳諮詢)、醫學倫理等各遺傳諮詢相關領域。

參考書目：Thompson & Thompson Genetics and Genomics in Medicine
(Thompson and Thompson Genetics in Medicine) 9th、Inborn
Metabolic Diseases: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7th ed. 2022

參考網站:Gene Reviews

四、口試範圍:遺傳諮詢與溝通技巧、產前遺傳諮詢、遺傳診斷與報告諮詢等。

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五、筆試結果將於口試開始前公告，筆試不合格者將無法參與口試。書審或筆試不及格者，書審申請資料及個案紀錄單皆無法申請保留，下次應試時需重新提出符合當次考試規範之申請資料。

六、若書面審查及筆試成績通過，但口試不合格者，書面審查及筆試成績僅保留 1 次，請於下次辦理甄審認證時，繳交『口試申請書』參加口試審查，詳情請以實際公告為主。

拾、考取公告與寄發證書日期：

一、網路公告及電子信箱通知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二、寄發證書日期：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並依試場分配接受口試；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將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口試完成後即可離開，請勿於考區內逗留。

二、應考人於考場內不得使用具有傳訊功能之物品(例如:手機及各項智慧行動裝置)，若已攜帶者，應確實關閉其各項功能。

三、應考人有下列事項之一，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考試委員、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四、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考區所在停止辦公或依當地縣市政府規範群聚人數與室內空間人數限制等，則此試擇期延後辦理或調整筆試與口試相關規範,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成績複查:

1. 申請遺傳諮詢師甄審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於 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前，先行 e-mail 至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再將書面申請書郵寄至本學會；逾期將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